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禄新防指〔2020〕48号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21号）

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迅速响应、积极应对，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对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24号通告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部分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恢复群众性聚餐经营活动和农村自办宴席，承办单位和个人要保证食品加工、就餐场所干净卫生清洁，保持空气流通，每餐餐前要进行场所消毒，严格控制就餐人数，桌数不得超过标

准接待量的 50%，邻桌距离不得小于 1 米，每桌人数不得超过 8 人，并配备公筷公勺。

二、在落实各项卫生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恢复活禽交易市场。

三、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做好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各项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行业、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更加精准有效的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并定期检查指导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四、村（社区）、单位要强化网格化管理，充实一线防控力量，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摸排登记、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信息上报、居家隔离服务、公共设施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加强对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加强对境外进入禄丰人员和高、中风险地区进入禄丰人员等重点人群的管理和服务。

五、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要继续设置留观区和防疫检测点，坚持健康码查验、体温检测和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对境外进入禄丰人员和高、中风险地区进入禄丰人员做好身份核验、轨迹排查和分类管理。火车站、汽车客运站要履行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六、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院内感染防控，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避免交叉感染。坚持首诊负

责制，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监测。

七、养老机构、福利院、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单位，要坚持做好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加强人员防护、健康监测、通风消毒等日常防控工作。

八、广大群众要继续保持健康生活习惯，提高健康素养，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养成“一米线”、分餐制、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减少非必要聚集性活动，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禁食野生动物，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自觉抵制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不购买、不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九、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配合各项防疫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